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社團活動潛在課程之功能，促進正當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處事及領導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得由各社團視實際需要，就學有專長之師長（含校外）遴聘，於每學年期末前一個月，檢具同意書與學經歷資料表，由學生事務處組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審查小組初審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每位指導老師原則上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。
- 第四條 各社團以聘請一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如因實際之需要，並經專案簽。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增聘一名。若社團因校內無具備該項專長之教師可擔任指導時，得經學務處審核，簽請校長聘用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。
-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左：
一、輔導學生正確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，以樹立優良之校風。
二、指導社團活動，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。
三、社團指導老師每週至少得指導學生社團活動乙次（期中期末考試週除外），並於社團活動紀錄表簽章。
四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五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六、校外社團活動請依本校「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」輔導，指導老師得隨隊指導。
七、社團指導老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協商承辦單位簽報請給予相關獎懲處理。
-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活動費，為每學期核發一次，發放標準為每週 500 元，依據指導老師實際社課時數計算，校內教職員兼任者每學期上限 4,000 元，校外人士擔任者每學期上限 8,000 元。
- 第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職，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-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，或因其他事由，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各社團與課外活動指導組研討後，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